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958	东方证券	A股 复牌			2026/5/6	2026/5/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东方证券，证券代码：600958)自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将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6日在东方证券大厦1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投资”)、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以下统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上海证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1.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百联集团、国泰海通、国际投资、国际集团、上海城投合计持有的上海证券100%的股权。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公平协商后确定。

公司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百联集团购买上海证券50.0000%股权，向国泰海通购买上海证券18.7400%股权，向国际投资购买上海证券16.3333%股权，向国际集团购买上海证券7.6767%股权，向上海城投购买上海证券1.0000%股权；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国泰海通购买上海证券6.2500%股权。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国泰海通购买上海证券6.2500%股权，应支付的现金对价具体金额按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乘以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确定。

3.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4.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百联集团、国泰海通、国际投资、国际集团、上海城投。

百联集团、国泰海通、国际投资、国际集团、上海城投分别以其各自持有的上海证券的50.0000%股权、18.7400%股权、16.3333%股权、7.6767%股权、1.000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5.发行A股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9.20	7.36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9.95	7.96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0.49	8.40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确定为10.49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A股股份不参与股息分派。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调整为10.29元/股。

6.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发行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每一发行对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束之日止的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约定调整，股份发行数量将依照前述计算公式作相应调整。

7.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百联集团、国泰海通、国际投资、国际集团、上海城投5名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3)若适用的法律法规、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提出进一步要求，交易对方将按照相关要求作出进一步承诺。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8.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尚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所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公司待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明确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公司拟与百联集团、国泰海通、国际投资、国际集团、上海城投等标的公司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发行股份的限售期、过渡期安排、标的资产的交割、陈述和保证、保密义务、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和终止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包括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核准、注册；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授予清洗豁免以及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下的独立股东于公司股东会上批准该清洗豁免等。若本次交易未能获得上述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未获得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下的独立股东批准，本次交易将不会实施。

公司待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对标的资产的具体价格等予以最终确定，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国际集团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其他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百联集团、国际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持有公司股份可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进而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经初步预估，本次交易预计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分别剔除同期大盘因素(上证综指，000001.SH)和同行业板块因素(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指数，883171.WI)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说明》。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在本次交易中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则2.8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及清洗豁免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委任成员由所有非执行董事组成(除了在本交易拥有直接或间接利益的非执行董事以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要求，委员会成员可作出相应调整。

此外，同意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则2.1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及清洗豁免授权独立董事委员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本次交易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监管部门或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和清洗豁免有关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不超出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原则下，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签署与中介机构选聘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聘用其他中介机构协议等)；

3.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执行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出具本次交易和清洗豁免涉及的承诺及其他文件、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境内外信息披露事宜、与境内外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并回复反馈意见，及对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前已向相关部门递交的本次交易和清洗豁免相关的文件及办理的手续和作出的沟通作追认；

4.制备、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公告及展示与本次交易和清洗豁免有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5.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申请文件及相应修改、补充相关文件；

6.在公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监管部门对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或终止决定；

7.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备案、通知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过户、股份登记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实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备案手续；

9.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东方证券，证券代码：600958)自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17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注1的名称及持股数量等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262,428,700	26.63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1,026,934,644	12.09
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3,186,126	4.98
4	上海报业集团	309,561,060	3.64
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28,791,342	2.69
6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77,625,600	2.09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271,439	1.77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48,298,898	1.75
9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4,328,872	1.46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3	109,791,150	1.29

注：

1.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一致。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投资者所持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4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2026年4月，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本月末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86,597.51万元	578,416.30万元	是	否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万元	185,190.71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2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9.2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

2026年4月，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结算等事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提供了如下担保，被担保子公司的4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截至2026年4月30日担保余额以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本月担保前批准的担保额度	本月末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月末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86,597.51	926,500.00	578,416.30	348,083.70
金发科技	广东金发	20,000.00	350,000.00	185,190.71	164,809.29

注：(1)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等于“本月签署的担保合同担保金额”减去“对应担保合同涉及的此前存续担保余额”。

(2)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广东金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3)上述涉及的外币按2026年4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结算等业务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广东金发提供担保额度35亿元，公司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额度95亿元。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辽宁金发提供的担保额度已调整为926,5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辽宁金发	控股子公司	公司对辽宁金发直接持股28.5580%；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金发”)33.0579%股权，公司对盘锦金发的表决权比例为96.6942%；盘锦金发对辽宁金发持股44.0992%，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辽宁金发分别持股22.7857%、4.5571%。	91211100MA106PLY18
法人	广东金发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广东金发的股权比例为100%。	91441802077867032A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辽宁金发	1,368,998.22	1,150,810.88	218,187.34	215,138.43	-33,431.35	1,322,786.41	1,071,571.56	251,214.86	790,757.10	-128,630.25
广东金发	731,885.12	541,756.54	190,128.58	217,393.48	3,084.45	673,721.75	486,677.63	187,044.12	514,108.19	3,248.96

注：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证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说明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盘锦辽滨万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5.58	2026年4月2日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盘锦建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352.55	2026年4月3日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盘锦建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69.48	2026年4月7日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盘锦辽滨万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79.20	2026年4月7日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盘锦建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19.01	2026年4月10日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盘锦辽滨万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1.80	2026年4月10日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盘锦建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2.12	2026年4月14日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盘锦辽滨万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27.88	2026年4月15日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盘锦建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16.15	2026年4月16日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盘锦辽滨万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39.10	2026年4月17日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盘锦辽滨万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77.83	2026年4月21日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盘锦建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8,609.17	2026年4月22日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盘锦辽滨万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58.55	2026年4月22日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盘锦辽滨万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79.87	2026年4月24日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盘锦辽滨万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570.05	2026年4月28日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3,020.64	2026年4月28日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期限为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5,000.28	2026年4月23日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该合同担保金额为美元5,100.00万元，折合人民币35,000.28万元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70,000.00	2026年4月24日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该合同为续签合同，该合同担保金额含此前存续担保余额49,811.75万元以及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20,188.25万元
金发科技	广东金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	20,000.00	2026年4月28日	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上述被担保人辽宁金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广东金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必须提供担保的义务，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也未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及长远发展。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2.20亿元，占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比例为119.25%，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4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2025年末期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2	－	2026/5/13	2026/5/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本行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行于2026年4月23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www.abchina.com)的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结果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本行349,983,033,873股普通股为基数，每股派发2025年末期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454.98亿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319,244,210,777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共约人民币415.02亿元(含税)。

本行已派发2025年中期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195元(含税)，连同本次末期现金红利，2025年全年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495元(含税)，全年普通股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873.21亿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2	－	2026/5/13	2026/5/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放的现金红利外，其他A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行股票，本行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元。

3、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并不时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等规定执行。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五、沪股通投资者红利派发事宜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A股股东一致。

六、港股通投资者红利派发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行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行已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行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行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参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行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H股股东一致，请参见本行于2026年4月23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www.abchina.com)的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结果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107026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6-021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民网”)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蓁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万世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编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万世成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编辑，任期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万世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万世成先生简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附件

万世成先生简历

万世成，男，197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主任编辑。1999年12月至2001年12月，在北京武警某部服役；2002年1月，任《时代潮》杂志社员工；2007年9月，任人民网共产党新闻部编辑；2012年6月，任人民网共产党新闻部副主任；2015年3月，任人民网健康事业部主任；2017年9月，任人民网健康事业部主任、人民健康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任人民健康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7月，任人民健康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人民网健康大数据(贵阳)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5月，任人民健康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人民网健康大数据(贵阳)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8月，任人民健康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人民网健康大数据(贵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1月，任人民健康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人民网健康大数据(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2月，任人民网总裁办公会成员、人民健康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人民网健康大数据(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3月，任人民网总裁办公会成员、人民健康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人民网健康大数据(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人民在线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7月，任人民网总裁办公会成员、人民健康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人民网健康大数据(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人民在线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2026年5月，任人民网副总编辑。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收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通知，获悉辽宁成大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461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无异议函》，辽宁成大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深交所无异议。《无异议函》有效期为出具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辽宁成大(股票代码：600739)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A股及H股股份合计1,366,927,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47%。辽宁成大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进展。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4月汽车产量为133,912辆，同比增长23.28%，本年累计产量为528,697辆，同比增长1.71%；4月汽车销量为120,960辆，同比增长3.88%，本年累计销量为500,889辆，同比增长2.74%。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3,394	20,591	-34.95%	68,994	111,604	-38.18%	5,100	18,491	-72.42%	45,161	111,220	-59.39%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60,501	46,988	28.76%	246,141	218,880	12.45%	56,500	49,800	13.45%	229,400	211,400	8.51%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22,307	23,064	-3.28%	102,814	107,075	-3.98%	20,811	24,650	-15.57%	112,940	93,891	20.29%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140	17,789	108.78%	109,222	81,718	33.66%	38,034	23,408	62.48%	112,144	70,511	59.04%
广汽领程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570	188	203.19%	1,526	548	178.47%	515	91	465.93%	1,244	505	146.34%
汽车合计	133,912	108,620	23.28%	528,697	519,825	1.71%	120,960	116,440	3.88%	500,889	487,527	2.74%
其中：新能源汽车	47,625	31,774	49.89%	149,781	116,074	29.04%	54,605	34,694	57.39%	155,245	97,136	59.82%
节能汽车	38,649	26,430	46.23%	150,051	137,183	9.38%	30,412	29,864	1.83%	143,685	131,825	9.00%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66,745	58,088	14.90%	205,224	193,827	5.88%	68,754	51,296	34.03%	208,124	187,681	10.89%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乘用车	133,342	108,432	22.97%	527,171	519,277	1.52%	120,445	116,349	3.52%	499,645	487,022	2.59%
轿车	37,367	33,495	11.56%	148,278	159,061	-6.78%	31,576	35,407	-10.82%	124,941	153,117	-18.40%
SUV	78,444	61,920	26.69%	328,447	286,566	14.61%	73,008	63,686	14.64%	318,946	263,577	21.01%
MPV	17,531	13,017	34.68%	50,446	73,650	-31.51%	15,861	17,256	-8.08%	55,758	70,328	-20.72%
商用车	570	188	203.19%	1,526	548	178.47%	515	91	465.93%	1,244	505	146.34%
汽车合计	133,912	108,620	23.28%	528,697	519,825	1.71%	120,960	116,440	3.88%	500,889	487,527	2.74%

注：产销快报为未经审计数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